

河源市人民医院文件

河医〔2025〕121号

关于印发《医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代表营销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河源市人民医院医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代表营销活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医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代表营销活动管理规定

制文：纪检监察室	审核：院长办公会议	修改次数：第 0 次修改
批准：何鹏程	发文范围：全院各科室	启用日期：2025. 8. 7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严明行业纪律，规范医药（械）代表及销售人员在医院的从业行为，深入治理医药（械）购销领域不正之风，建立医院与医药（械）等生产经营企业之间的正常交流渠道，增强医务人员廉洁自律意识，根据《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105 号）、《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关于印发 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急函〔2025〕14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医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是指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聘用的在医院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产品信息传递、沟通、反馈等学术推广活动的专业人员。

二、本规定所称医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代表营销活动，是指在我院为医务人员举办产品学术推广会议；向医务人员传递医药（械）产品相关知识；协助医务人员合理使用本企业医药（械）产品。

三、医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代表在我院开展有关产品学术、商业推广等营销活动，须先向药学部、设备科等主管部门登记建档，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报纪检监察办公室备案，涉及学术会议和讲座同时报科教科备案。原则上每名医药代表每年至少登记一次，未经登记的医药代表不得在我院开展营销活动。审核、登记程序如下：

（一）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销企业根据业务分类分别向医院药学部、设备科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医药（械）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详见附件 1）交药学部、设备科等主管部门审核、登记、建档，审核登记后发放“医药（械）代表证”（详见附件 4）。

（二）医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代表在我院进行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持有所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企业授权委托书、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我院药学部、设备科业务主管部门登记建档。
2. 所在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销企业与我院有合作业务或者协作协议。
3. 开展的业务活动属于业务合作或者协作协议所列项目。
4. 凡属医院新业务、新技术范围的销售企业需要进入院区进行业务联系者，必须遵守医院的管理规定，提前进行备案。
5. 医药代表需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备案平台备案，并能查验到相关信息。

(三)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医药(械)等代表,不得予以登记。

四、医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来院接待工作由所属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做好接待记录,相关责任部门共同落实。医院按照“三定三有”原则进行接待,即定接待时间、定接待地点、定接待人员,有预约、有接待流程、有接待记录,填写《医药(械)代表来院接待记录表》(附件3)。

(一) 接待时间:原则上每月2次,一般第一周及第三周周三下午。

(二) 接待地点:门诊五楼第二会议室,可视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其他地点,但需要提前报备。

(三) 接待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人,其中1人负责记录接待内容。

五、医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代表在医院开展营销活动,须提前与主管部门预约,通过医院官网(<https://www.hyrmyy.com>)下载填写《医药(械)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附件2),连同有关活动的资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管部门邮箱,由主管部门对其身份进行复核并将预约登记及审批情况登记建档。被接待的医药(械)代表与事先预约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应由被接待人说明理由,应向主管部门说明理由,审批同意后方可接待。

六、如因工作需要紧急业务沟通,由相应的业务主管职能部门审查需联系生产销售企业代表的资格后,方可按以上规定接待,业务完成后进行补充登记。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接待管理有关规定擅自与医药(械)代表接触。

七、医药(械)代表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在我院登记备案的信息不真实。

(二) 在我院开展营销活动事先没有登记备案。

(三) 在我院开展营销活动没有佩戴医药(械)代表证件(附件4)。

(四) 在非接待时间以谈业务为名擅自进入药学、设备、信息、后勤等重点部门,接触分管领导、部门主管及相关工作人员。

(五) 在医院门诊时间进出诊间、病区诊疗场所等进行药品、耗材宣传推广等相关的业务活动。

(六) 干扰医疗业务工作和诊疗秩序,在院区范围内向病人推销所代理药品、耗材。

(七) 开展违纪违法的促销活动:如在业务活动中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或给予回扣、礼品或者请吃、喝等行为;医药、耗材销售代表借举办公学会议之名安排、组织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违规活动。

(八) 严禁其他违反行风纪律及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纪检监察室、药学部、设备科应分别建立医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不良信息登记表，记录医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医院的诚信守规行为和违规行为。

九、纪检监察室、医德医风办公室根据工作职责及业务需要，以独立或联合的形式不定期到临床、医技科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检查，加强检查信息的协同沟通。责任部门发现医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我院开展营销活动的，立即采取劝离措施，并将情况通报涉事生产经营企业；再次发现的由纪检监察室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第三次发现的将情况提交医院纪委会处理。若发现医药代表登记信息不实或在学术推广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取消登记，记入不良信息登记表。

十、医院各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共同做好医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代表营销活动管理工作。如不执行本规定，失职失责的，则视情形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医药（械）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

2. 医药（械）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

3. 医药（械）代表来院接待记录表

4. 医药（械）等代表证

附件1

医药（械）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

备案号: No.

姓 名		性别		张贴相片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专 业				
联系电话				
从事医药领域工作年限				
所代表的药（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合同（授权）起始日期		合同（授权）终止日期		
授权推广的药品（器械）类别或品种				
药（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对信息真实性的声明	本单位保证上述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情况，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示例）			
登记备案平台提示	（医药代表信用记录等）			

填报内容真实性承诺签名：填表日期：年月日

医药（械）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

来院拜访医药代表信息	所属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联系电话	邮箱
	来院事由：				
	拜访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拜访活动形式：学术推广 ☐ 商业推广 ☐ 其他 ☐				
	预约地点：				
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 同意来院拜访 ☐ 不同意来院拜访				
	接待科室及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院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医药（械）代表来院接待记录表

医药（械） 代表姓名		所属公司	
预约登记 情况	来访时间： 约见人员： 来访事项：		
来访进院 时间	年月日 时 分	离院时间	年月日 时 分
接待地点		洽商事项	
接待具体 内容记录	（表格记录不全，可附页记录）		
医药（械） 代表签字		接待人 员签字	

医药（械）等代表证

	河源市人民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河源医院
XXXX 公司	
医药（械）代表证	
NO:	
有效期：年 月 日 盖章	

河源市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

校对：纪检监察室 骆华连